附件1

全省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督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省局决定对部分市组织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制定方案如下：

一、督导时间及人员

12月7日至18日。

督导人员：部分市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科室负责人和全省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

二、分组安排

德州市督导检查菏泽市，枣庄市督导检查临沂市，威海市督导检查滨州市，鲁粮集团督导检查聊城市，烟台市督导检查潍坊市。

三、督导方式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谈话问询、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了解掌握真情实况。随机抽查2—4个企业，从严从细督导检查，当场反馈问题、督办整改，及时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

四、工作要求

各督导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纪律，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严格、实事求是地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并书面反馈被查企业和有关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各督导组于工作结束5日内，将督导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局仓储与产业处。